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謝伊婷

電話：3882201#123

電子信箱：10071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50019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5300A_115001989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，為預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敬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鼓勵踴躍報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惠予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4日桃選一字第1150000942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7月29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，為利投開票所工作順利推動，爰先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俾利後續人力配置及相關籌備工作。
- 三、有關旨揭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本區預計設置約73間投開票所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（校）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

人事室 115/08/10 08:51



1150005075

有附件

人員，參加之工作人員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給予補假1天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附件檔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填表後，檔名及信件主旨請命名「個人報名表+姓名」，並將檔案以免備文以傳真(03-3888381)或電子郵件(daxi20261128@gmail.com)逕送本公所謝伊婷小姐報名；業經機關主管及首長核准後之核章報名表，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
(二)投開票所人員配置：每一投開票所配置主任管理員1

名、主任監察員1名及管理員12名(實際人數依選舉委員會公告為主)，各人員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- 2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(退休)公教人員。
- 3、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倘管理員為12名，則須至少有4名公教人員，其餘名可由公務人員、年滿18歲之社會人士、新住民及大專院校學生擔任。

五、檢附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(轉大溪工作站)、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農會、大溪郵局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8/06 16:02:08 文
章